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93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沈承翰

沈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 ( 民 國 )	週 年 利 率	期 間 ( 民 國 )	週 年 利 率
1	34,166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	0.1775%
			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0.355%
	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